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應變計畫

109.01訂定

109.08修正

一、依據：

1. 桃園市各級學校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防治相關防治作業辦理。
2.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3442 號函辦理。
3. 桃園市教育局 109 年 1 月 30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07514 號函辦理。
4. 桃園市教育局 109 年 2 月 03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07814 號函辦理。
5. 桃園市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5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16195 號函辦理。
6. 桃園市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0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20796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依據防疫政策，擬定緊急應變計畫，研訂防疫策略，落實防疫措施。
- (二) 為防範傳染性疾病在校園中發生，避免造成群聚感染事件，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維護全校師生健康。
- (三) 掌握校內疫情狀況，加強各處組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聯繫協調，即時傳遞通報處理，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掌控疫情防疫應變。

三、實施原則：

- (一) 全校動員【含社區與家長】。
- (二) 把握時效【即時安全防護】。
- (三) 優先處理【含人力、物力、經費】。

四、防疫小組成員及實施方式：

- (一) 組織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進行各項防疫工作：

編組職別	職稱	任務執掌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各項事宜。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消息與說明予新聞發言人。 3. 視疫情召開校園防疫小組會議。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擬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計畫並推動實施。 2. 掌握訊息及資料，並向家長說明。 3. 學校網站公告最新重大疫情。
緊急聯絡發言人	教務主任	1. 統籌防疫小組決議訊息公佈與對外說明。 2. 對外發佈相關防疫訊息及疫情發生時之新聞媒體聯繫窗口。

教學課務組	教務處	- 負責訂定全校（班級）相關停課、復課及補課、補考事宜，並適時執行之。（依疫情發展情況實施） - 安排緊急處理危機事件相關人員代理代課事宜。 - 依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停課標準，公布停課班級及期程。 - 擬訂學生停課在家學習、復課後補救教學、補課等方案。 - 課務處理與代理代課事宜。 - 課後照顧班之防疫工作。 - 協助彙整並填報學生請假人數。 - 協助彙整復課人數。
疫情掌控組	學務處 健康中心	- 負責疫情對外之通報與執行。 - 持續展開全校疫情調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立即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及「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並協助就醫，掌握疫情資料。 - 進行防疫教育宣導： - 於教師集會及學生集會時加強宣導相關防疫措施。 - 進行校園環境佈置，張貼相關海報及防疫資訊。 - 蒐集相關衛教單張及下載各項防疫資訊，並即時提供家長相關訊息。 - 對住院診治、居家隔離學生，進行電話訪查，瞭解病情發展及身心狀況。 - 洗手臺備有洗手用清潔用品。 - 落實營養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 打菜學生應戴上口罩、帽子、圍裙及手套等裝備，以避免飛沫與接觸傳染。 - 配膳及用膳過程避免談話、不嬉戲，禁止共食及分食，以避免交互傳染。 - 廚工每天穿戴好工作服並配戴口罩，確實洗手消毒後才能開始進行廚務工作。 - 每日清洗及消毒餐桶、餐具、推車、餐車及四周環境。 - 課後社團及交通車之防疫工作。 - 提出防疫建議。
防疫控管組	總務處 警衛 工友	- 定期進行校園整體環境消毒。 - 強化門禁管理，過濾非必要進出人士；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出現傳染漏洞，校外人士（如家長、廠商、志工與訪客等）進出校園時務必配合量體溫及戴口罩。 - 相關器材採購與供應、防疫物資發放。
防疫組	級任教師	-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 加強宣導，例如疾病認識、咳嗽禮節、加強洗手等。 -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4.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確認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即刻通知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5. 調查班上是否有中、港、澳，與湖北省武漢地區旅遊史，接觸史。(疫區發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 6. 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與消毒工作。
諮商輔導組	輔導室	1. 蒐集醫療資訊，提供師、生、家長諮詢服務，必要時協助就醫、住院診治、居家隔離學生，以電話聯繫，實施心理輔導，予以支持和鼓勵。 2. 癒後學生個別輔導方案及全體學生團體輔導方案。 3. 學前特教班之防疫工作。
差勤管理組	人事	1. 切實掌握教職員工前往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 2. 協助教職員工辦理請假事宜，教職員工出勤管理。 3. 對住院診治、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進行電話訪查瞭解。 4. 若遇全校停課情事，進行全校教職員工訪查掌握疫情。
後勤支援	主計	調整學校相關經費優先支援防疫清潔消毒工作與設備。
家長會	家長代表	1. 支援防疫衛生消毒用品與設備等相關支援。 2. 後勤人力支援各項事宜。
志工隊	志工隊	協助學校防疫相關措施之人力支援。

(二)具體措施

1. 大型集會取消或延期，教室落實通風、消毒作業。

2. 全面宣導：

(1)口頭宣導：掌握時效，依疫情最新發展，充分利用教師集會、教師研習活動、學生朝會、自治市市政報告、班級教學等活動，進行防疫須知與衛生教育宣導。

(2)書面文宣：

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原則及措施說明單，供全校教職員工參閱，並作為各班隨機教學之依據。

B. 利用大眾通訊，提醒疫情流行期間，居家衛生、消毒習慣，及發現染病時應變之道與注意事項。

C. 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知單，請家長居家注意並配合。

(3)網站宣導：利用本校網站、LINE 等公告最新訊息，以利師、生、家長參考。

(4)善用媒體教材：收看電視專題報導、新聞報導等，進行教育宣導。

(5)環境佈置：

A. 校門口張貼防疫標語或公告注意事項。

B. 校園張貼防疫宣導海報。

C. 各廁所、洗手台前張貼勤洗手標語，隨時提醒師生防疫之道。

3. 全面消毒

- (1)全面消毒，班級進行消毒及防疫措施。
- (2)分發酒精，漂白水，消毒擦拭課桌椅、門把、教具、餐車等各項公用物品。
- (3)洗手檯放置洗手皂，加強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的觀念。

4. 其他措施

- (1)詳實調查學生本人與親友是否有疫區（高度感染區域）暴露史。
- (2)每日統計學生缺席人數，監控疫情。
- (3)學生、教職員工自主管理，若有發燒、咳嗽、全身痠痛不適，請及早就醫，在家休息。
- (4)密切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異狀，立即處理。若學生發燒(額溫 37.5 度以上 / 耳溫 38 度以上)，請家長帶回就醫或回家休息。
- (5)建議全校學生、教職員工進出公共場所視狀況正確戴上口罩。
- (6)教室一律開窗保持空氣流通，其餘處室、科任教室亦同。
- (7)取消或延期非必要之大型活動與競賽。
- (8)嚴格執行門禁管理，落實來賓登記換證制度，過濾非必要進出人士並先測額溫；如疫情持續擴大時，外人進入校園前，須先測額溫，並戴上口罩。
- (9)強化飲食衛生督導工作，要求各午餐供應廠商，注意環境消毒及食品衛生。

(三)疑似病例處理暨通報流程：

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級任教師－發現疑似病例或已確定感染病例者，立即通報校護，並與家長聯繫。
- 校 護－查驗病況，立即通報學務處衛生組，協助個案緊急送醫。
- 生 教 組－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通報。
- 衛 生 組－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

2. 後續相關事宜依「桃園市各級學校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流程表」處理。

五、停課標準：停課標準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六、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